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6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赵少华、陈靖伟着装亮证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我局执法人员给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赵少华、陈靖伟着装亮证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你分公司仍不改正违法行为。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4. 现场笔录两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你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事实;

5.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公司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6. 对你公司经营者[]做的询问笔录和[]的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公司认可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公司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WQ040302号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规定,构成了未将营业执照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上缴财政。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